

# 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湟源县及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境内，起点位于西宁市湟中县多巴镇扎麻隆村附近，终点为京藏高速倒淌河立交，工程全长 65.207km。工程建设单位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分别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为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单位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对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总体结论：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除环保设施外本项目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运营单位编制有《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公路改扩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完成了备案，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对沿线恢复不到位的 K63+000、K57+000 取土场和 K75+200、K78+000 弃渣场加强养护工作。

(2) 针对中期预测超标的扎麻隆村、上山城村、下脖项村、阿哈吊村、新民村等 5 处敏感点，要求公路运营单位加强声环境敏感点跟踪监测，并视监测结果采取对应的措施

(3) 加强沿线应急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应急收集池的有效容积，确保应急效果。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